

拯溺教師證書  
Teacher Certificate  
#D/LTS/TC/0526

目的：  
考驗考生教授拯溺理論與拯溺技術之能力。

獎勵：  
證書一張和布章各一枚。

投考資格：

- i. 必須為屬會會員；
- ii. 於投考甲部筆試時年齡達 17 歲或以上；
- iii.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資格；
- iv. 必須於投考前 36 個月內，曾教授不少於 6 名學生考獲銅章；
- v. 持有有效註冊助理拯溺教師資格；
- vi. 完成總會所主辦之拯溺教師證書訓練班。

主考：  
本會一級主考一名。

器材：  
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、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、救生繩索及浮物。

水試衣著：  
泳裝、上衣、褲和拖鞋。

考試程序：  
拯溺教師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、乙部教學大綱、丙部教學技巧測試及領考測試。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（以拯溺教師證書丙部教學技巧測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）完成。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拯溺教師證書。

1 甲部（筆試）

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。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。問答題共 10 題，每題 10 分，分數 70 或以上為合格。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。

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銅章課程內容；
- 1.1.2 拯溺技術及救生原理；
- 1.1.3 教學原理及訓練班管理；
- 1.1.4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之理論及技術。

- 2 乙部 ( 教學大綱 )
  - 2.1 於參加筆試時呈交指定之銅章訓練課程大綱。
- 3 丙部 ( 教學技巧測試 )
  - 3.1 考生獲悉甲部、乙部成績合格後，方可參加丙部教學技巧測試；
  - 3.2 編寫指定之銅章訓練課程大綱其中三個課題之教案，於考試當日呈交，並由主考選出其中一課題作為教學技巧測試題目。
- 4 丁部 ( 領考測驗 )

考生獲悉丙部教學技巧測驗成績合格後，方可參加丁部領考測驗。

領考測驗內容：

  - 4.1 考生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銅章訓練班 ( 6 至 10 位學員 )，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 ( 必須為首次接受銅章訓練的人士 ) 參加本會銅章各部份考試；
  - 4.2 在領考銅章丁部領考測驗時
    - 4.2.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、考試程序和要求；
    - 4.2.2 解答主考對銅章丙部考試的查詢；
    - 4.2.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 ( 如有 )，並加以糾正。

---完---

附註：

- A. 教師證書訓練班與甲、乙及丙部考試必須於 12 個月內進行。
- B. 各部之考試均須於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( 以參加拯溺教師證書訓練班日期起計算 )。
- C. 各部份考試只准覆試一次，學員在投考丁部覆試時，考生領考之學員不可與首次丁部領考之學員相同 ( 同時必須為首次接受銅章訓練的人士 )。